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辭任」)，原因為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正著手重組其客戶群。由於重組，彼等已請辭若干現有客戶(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丁何關陳」，其合夥人及管理層與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及管理層相同)為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6條，董事會有權填補核數師空缺及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請辭函中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有關辭任的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工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數年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熱烈歡迎丁何關陳獲委任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李暢悅先生及陳銘基先生。